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資料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u>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就援引法規部分，不加上下引號，爰修正本條。</p>
<p>第二條 投資人本人、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以下稱申請人)或其受託人申請查詢其本人、被繼承人之開戶參加人明細資料、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異動與餘額資料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p> <p>一、親自至任一開戶參加人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告知聲明<u>簽蓋</u>開戶原留印鑑，並檢具附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須另檢具<u>簽蓋</u>開戶原留印鑑之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p> <p>二、親自至本公司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告知聲明，並檢具附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另須檢具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p> <p>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以郵寄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告知聲明於簽章欄加蓋與印鑑證明</p>	<p>第二條 投資人本人、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其受託人申請查詢其本人、被繼承人之開戶參加人明細資料、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異動與餘額資料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p> <p>一、親自至任一開戶參加人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告知聲明(附件一查詢本人，附件二查詢被繼承人)加蓋開戶原留印鑑，並檢附附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須另檢具加蓋開戶原留印鑑之委託書正本(附件三)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p> <p>二、親自至本公司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告知聲明(附件四查詢本人，附件五查詢被繼承人)，並檢附附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另須檢具委託書正本(附件三)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p>	<p>一、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修正如下：</p> <p>(一)第一項序文之「以下簡稱」修正為「以下稱」。</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之「加蓋」開戶原留印鑑修正為「簽蓋」開戶原留印鑑。</p> <p>(三)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之「檢附」修正為「檢具」，且為求用語一致，爰將第五款之「具函檢附」修正為「發函檢具」。</p> <p>二、另為避免日後修改附表單排序時須一併修正章則，相關申請書件不再作為章則之附件，爰刪除第一項各款所列之附件一至附件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同之印鑑式樣，並檢具附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遺產管理人為政府相關機構者，應發函檢具法院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有其他符合法律規定之情形，由本公司視個案審核。</p>	<p>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以郵寄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告知聲明（附件五）於簽章欄加蓋與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式樣，並檢附附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遺產管理人為政府相關機構者，應具函檢附法院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有其他符合法律規定之情形，由本公司視個案審核。</p>	
<p>第三條 申請人或其受託人係透過參加人申請查詢資料時，參加人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查驗所檢具之文件及印鑑，經核對無誤後於申請書簽章確認並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於次一營業日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p>	<p>第三條 申請人或其受託人係透過參加人申請查詢資料時，參加人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查驗所檢具之文件及印鑑，經核對無誤後於申請書簽章確認並加蓋參加人原留印鑑，於次一營業日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p>	<p>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將「加蓋」參加人原留印鑑修正為「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p>
<p>第四條 申請人或其受託人應依本公司所訂之繳費方式繳交查詢費用。</p> <p>本公司審核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發現有錯誤、遺漏或欠缺時，經通知限期補正，而申請人或其受託人逾期不予補正，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已繳費用不予退回。</p> <p>本公司確認查詢費用繳交無誤後，檢具查詢資料及統一發票，依申請書所勾選之方式交付之。</p>	<p>第四條 申請人或其受託人應依本公司所訂之繳費方式繳交查詢費用。</p> <p>本公司審核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發現有錯誤、遺漏或欠缺時，經通知限期補正，而申請人或其受託人逾期不予補正，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已繳費用不予退回。</p> <p>本公司確認查詢費用繳交無誤後，檢附查詢資料及統一發票，依申請書所勾選之方式交付之。</p>	<p>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將第三項之「檢附」修正為「檢具」。</p>
	<p>第五條 申請人或其受託人</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查詢，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得拒絕之：</p> <p>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p> <p>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p> <p>三、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p> <p>本公司受理查詢申請，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駁回及延長時，應書面敘明原因通知申請人或其受託人。</p>	
<p>第六條 債務人、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監督人或管理人、地方法院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查詢債務人相關資料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債務人：應檢具文件及作業程序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辦理。</p> <p>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總機構<u>發函檢具</u>債務人清冊、債務人前置協商申請書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債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向本公司申請。</p> <p>三、監督人或管理人：<u>發函檢具</u>債務人清冊、法院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向本公司申請。</p> <p>四、地方法院：<u>發函檢具</u></p>	<p>第六條 債務人、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監督人或管理人、地方法院依據「<u>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u>」申請查詢債務人相關資料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債務人：應檢具文件及作業程序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辦理。</p> <p>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總機構<u>具函檢附</u>債務人清冊、債務人前置協商申請書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債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向本公司申請。</p> <p>三、監督人或管理人：<u>具函檢附</u>債務人清冊、法院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向本公司申請。</p> <p>四、地方法院：<u>具函檢附</u></p>	<p>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修正如下：</p> <p>一、就序文援引法規部分，不加上下引號，爰修正之。</p> <p>二、將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具函檢附」修正為「發函檢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債務人資料或檢具債務人清冊向本公司查詢，並通知債務人向本公司繳付查詢費用。</p> <p>五、本公司確認第二款至第四款相關查詢費用繳納後，發函檢具查詢資料及統一發票，交付申請人。</p>	<p>債務人資料或檢附債務人清冊向本公司查詢，並通知債務人向本公司繳付查詢費用。</p> <p>五、本公司確認第二款至第四款相關查詢費用繳納後，具函檢附查詢資料及統一發票，交付申請人。</p>	
<p>第七條 法人或機構為放寬期貨部位限制，向本公司申請提供其持有現貨資料予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時，應至其任一開戶參加人申請，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親自申請應填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機構投資人為放寬期貨部位限制申請查詢/終止查詢資料申請書」，簽蓋開戶原留印鑑，並檢具法人或機構登記證明文件首頁影本（均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存（匯）款繳費證明。</p> <p>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應填具前款申請書，簽蓋開戶原留印鑑，並檢具下列文件：</p> <p>（一）法人或機構登記證明文件首頁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p> <p>（二）存（匯）款繳費證明</p> <p>（三）法人或機構簽蓋開戶原留印鑑之委託書正本</p> <p>（四）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p>	<p>第七條 法人或機構為放寬期貨部位限制，向本公司申請提供其持有現貨資料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時，應至其任一開戶參加人申請，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親自申請應填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機構投資人為放寬期貨部位限制申請查詢/終止查詢資料申請書」（附件六），加蓋開戶原留印鑑，並檢附法人或機構登記證明文件首頁影本（均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存（匯）款繳費證明</p> <p>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應填具前款申請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法人或機構登記證明文件首頁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p> <p>（二）存（匯）款繳費證明</p> <p>（三）法人或機構加蓋開戶原留印鑑之委託書</p>	<p>一、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修正如下：</p> <p>（一）序文中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修正為「期貨交易所」，並將「以下簡稱」修正為「以下稱」。</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加蓋」開戶原留印鑑修正為「簽蓋」開戶原留印鑑。</p> <p>（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附」修正為「附具」。</p> <p>（四）第五款之「具函檢附」修正為「發函檢具」。</p> <p>二、另為避免日後修改附件表單排序時須一併修正章則，相關申請書件不再作為章則之附件，爰刪除第一款所列之附件六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列之附件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正本</p> <p>三、參加人於受理申請人查詢資料時，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查驗申請人所檢具之文件及印鑑，經核對無誤後於申請書簽章確認並<u>簽蓋</u>參加人原留印鑑，於次一營業日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p> <p>四、參加人將法人或機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核對參加人原留印鑑及審核申請書、相關文件無誤後，影印申請書乙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本公司章戳，交予參加人轉交申請人。</p> <p>五、申請人應依本公司所訂之繳費方式繳交查詢作業處理費用，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將申請查詢之資料以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交付予期交所。另本公司發函檢具統一發票予法人或機構，並副知代轉該法人或機構申請書件之參加人（均不含附件）。</p>	<p>正本(附件三)</p> <p>(四)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p> <p>三、參加人於受理申請人查詢資料時，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查驗申請人所檢具之文件及印鑑，經核對無誤後於申請書簽章確認並<u>加蓋</u>參加人原留印鑑，於次一營業日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p> <p>四、參加人將法人或機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核對參加人原留印鑑及審核申請書、相關文件無誤後，影印申請書乙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本公司章戳，交予參加人轉交申請人。</p> <p>五、申請人應依本公司所訂之繳費方式繳交查詢作業處理費用，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將申請查詢之資料以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交付予期交所。另本公司具函檢附統一發票予法人或機構，並副知代轉該法人或機構申請書件之參加人（均不含附件）。</p>	
<p>第八條 推薦證券商或造市商申請提供其造市專戶餘額資料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應填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p>	<p>第八條 推薦證券商或造市商申請提供其造市專戶餘額資料予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以下簡稱櫃檯中心）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應填具「臺灣集中保</p>	<p>一、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修正如下：</p> <p>(一)序文中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名稱修正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將序文及第二款之簡稱修正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受理造市商申請查詢/終止查詢餘額資料申請書」，<u>簽蓋</u>參加人原留印鑑後送交本公司。</p> <p>二、本公司核對參加人原留印鑑及審核申請書無誤後，於申請書上蓋驗印章，再將申請查詢之資料以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交付櫃買中心。</p>	<p>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u>推薦證券商或造市商</u>申請查詢/終止查詢餘額資料申請書」(附件七)，<u>加蓋</u>參加人原留印鑑後送交本公司。</p> <p>二、本公司核對參加人原留印鑑及審核申請書無誤後，於申請書上蓋驗印章，再將申請查詢之資料以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交付櫃檯中心。</p>	<p>「櫃買中心」。</p> <p>(二)將序文之「以下簡稱」修正為「以下稱」。</p> <p>(三)將第一款「加蓋」參加人原留印鑑修正為「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p> <p>二、為配合表單名稱業已修改，爰修正第一款之申請書名稱。</p> <p>三、另為避免日後修改附件表單排序時須一併修正章則，相關申請書件不再作為章則之附件，爰刪除第一款所列之附件七。</p>
<p>第九條 發行人為核發股票投資抵減稅額證明予股東，向本公司申請提供證券所有人持股資料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發函檢具符合投資抵減稅額資格之股東資料，向本公司申請。</p> <p>二、發行人應依本公司所訂之繳費方式繳交查詢作業處理費用，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依發行人來函提供前款股東於指定期間之集中保管帳戶交易明細與餘額資料，交付發行人憑以核發「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0 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等規定，投資生技新藥公司、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交通建設等民間機構之股東，為申請以投資金額之一定比例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先取得發行人核發之股東投資抵減證明書。發行人為確認該等股東是否符合投資抵減資格，得向本公司申請提供該等股東之持股資料，爰增訂本條發行人之申請程序規定。</p>
<p>第十條 外部單位依其他法令查詢指定之相關資料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以書函方式查詢時，應敘明查詢之法令依據及欲查詢之相關內容。</p>	<p>第九條 外部單位依其他法令查詢指定之相關資料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以書函方式查詢時，應敘明查詢之法令依據及欲查詢之相關內容。</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以電子方式查詢時，應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辦理。</p>	<p>二、以電子方式查詢時，應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辦理。</p>	
<p>第十一條 依本要點申請查詢資料應繳交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申請人查詢本人資料</p> <p>(一) 查詢開戶參加人明細資料，每人次收費三百元。</p> <p>(二) 查詢開戶參加人明細、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異動及餘額資料，每人次收費五百元。至參加人申請查詢資料者，另加收作業處理費一百元。</p> <p>二、<u>繼承人查詢被繼承人之開戶參加人明細資料、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異動及餘額資料，每人次收費三百元。至參加人申請查詢資料者，另加收作業處理費一百元。</u></p> <p>三、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查詢債務人資料者，或(中)低收入戶，每人次收費一百元。</p> <p>四、法人或機構為放寬期貨部位限制申請查詢集保戶資料，申請查詢/終止查詢作業處理費每次一百元，查詢資訊傳輸費每月計收三千元，查詢期間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申請時繳交查詢作業處理費一百元及預繳第一年查詢資訊傳輸費三萬六千</p>	<p>第十條 依本要點申請查詢資料應繳交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申請人查詢其本人或<u>被繼承人</u>資料</p> <p>(一) 查詢開戶參加人明細資料，每人次收費三百元。</p> <p>(二) 查詢開戶參加人明細、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異動及餘額資料，每人次收費五百元。至參加人申請查詢資料者，另加收作業處理費一百元。</p> <p>二、依據「<u>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u>」申請查詢債務人資料者，或(中)低收入戶，每人次收費一百元。</p> <p>三、法人或機構為放寬期貨部位限制申請查詢集保戶資料，申請查詢/終止查詢作業處理費每次一百元，查詢資訊傳輸費每月計收三千元，查詢期間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申請時繳交查詢作業處理費一百元及預繳第一年查詢資訊傳輸費三萬六千一百元。</p> <p>四、推薦證券商或造市商申請提供其造市專戶之興櫃股票、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其他經櫃檯中心核准商品</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現行申請人查詢被繼承人資料，每人次收費三百元，至參加人申請查詢資料者，另加收作業處理費一百元，與申請人查詢本人之收費標準不同，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查詢被繼承人資料之規定，並增訂於第二款，原第二款至第四款併為款次調整為第三款至第五款。</p> <p>三、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修正如下：</p> <p>(一) 原第一項第二款就援引法規部分，不加上下引號，爰修正之。</p> <p>(二) 為避免日後修改附件表單排序時須一併修正章則，相關申請書件不再作為章則之附件，爰刪除原第二項所列之附件八。</p> <p>四、現行本公司提供發行人符合投資抵減股東之持股資料，係按每人次收費五百元，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原第五款，併為款次調整為第七款。</p> <p>五、因刪除附件一至附件七，爰將第二項之「附件八」調整為「附件」，且為配合新增第九條發行人查詢投資抵減股東之作業規定，爰於附件中新增該作業之繳費方式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元，共計三萬六千一百元。</p> <p><u>五</u>、推薦證券商或造市商申請提供其造市專戶之興櫃股票、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其他經櫃檯中心核准商品之餘額。</p> <p><u>六</u>、發行人為核發股票投資抵減稅額證明予股東，向本公司申請提供證券所有人持股資料，每人次收費五百元。</p> <p><u>七</u>、法院查詢債務人或訴訟當事人資料</p> <p>(一) 民事執行處以電子方式查詢債務人資料者，每人次向執行債權人收費三百元。</p> <p>(二) 民事法院以書函方式查詢當事人資料者，向原告或上訴人收費，費率依本條第一款收費標準辦理。</p> <p>(三) 民事執行處及民事法院依職權調查或訴訟救助案件查詢者，免收費用，惟應敘明事由以書函方式辦理。</p> <p>前項收費之繳費方式應依「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資料繳費方式」(附件)辦理。</p>	<p>之餘額。</p> <p><u>五</u>、法院查詢債務人或訴訟當事人資料</p> <p>(一) 民事執行處以電子方式查詢債務人資料者，每人次向執行債權人收費三百元。</p> <p>(二) 民事法院以書函方式查詢當事人資料者，向原告或上訴人收費，費率依本條第一款收費標準辦理。</p> <p>(三) 民事執行處及民事法院依職權調查或訴訟救助案件查詢者，免收費用，惟應敘明事由以書函方式辦理。</p> <p>前項收費之繳費方式應依「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資料繳費方式」(附件<u>八</u>)。</p>	
<p><u>第十二條</u> 申請人或其受託人、外部單位對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應限於其請求提供之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因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依法負責。</p>	<p><u>第十一條</u> 申請人或其受託人、外部單位對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應限於其請求提供之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因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依法負責。</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三條</u> 本要點未盡事</p>	<p><u>第十二條</u> 本作業要點經總</p>	<p>一、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u>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二、本要點非本公司內部之章則規定，而係對外公告予投資人或外部單位適用，爰刪除原第十二條施行之核准層級規定，改訂定為「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資料繳費方式

壹、臨櫃繳費

申請人/繼承人申請查詢本人/被繼承人相關資料，得至本公司臨櫃辦理查詢及繳費。

貳、匯款繳費

匯款繳費者應依本公司收費帳號辦理匯款作業，帳號編製規則如下：

一、申請人自行或委託他人申請查詢本人相關資料

(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

收費帳號 14 碼=華南銀行” 9693” +” 1” +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9 碼

(二) 申請人為法人/機構

收費帳號 14 碼=華南銀行” 9693” +” 10” + 申請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二、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自行或委託他人申請查詢被繼承人相關資料

收費帳號 14 碼=華南銀行” 9693” +” 1” + 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9 碼

三、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監督人/管理人及地方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查詢債務人相關資料

收費帳號 14 碼=華南銀行” 9693” +” 0” + 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9 碼

四、機構投資人為放寬期貨部位限制查詢相關資料

收費帳號 14 碼=華南銀行” 9693” +” 20”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稅籍編號 8 碼

五、民事執行處查詢債務人相關資料

(一) 查詢每一債務人本公司均依接收查詢資料日期及流水編號，編製專屬收費帳號，執行債權人應依本公司繳費通知單所載之收費帳號辦理繳費

(二) 收費帳號 14 碼=前 3 碼銀行業務碼(第一銀行” 983”、華南銀行” 938”、兆豐銀行” 946”) + 6 碼日期(民國年後兩碼及月日) + 4 碼流水號(0001~9999) + 1 碼檢查碼

六、民事法院查詢當事人相關資料

(一) 受查詢者為自然人

收費帳號 14 碼=華南銀行” 9693” +” 1” +受查詢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9 碼

(二) 受查詢者為法人/機構

收費帳號 14 碼=華南銀行” 9693” +” 10” +受查詢者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七、發行人查詢投資抵減股東相關資料

收費帳號 14 碼=華南銀行” 9693” +” 10” +發行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稅籍編號 8 碼

參、匯款範例

範例 1：若受查詢者為自然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A123456789

華南銀行收費帳號 14 碼=” 9693 1 123456789 ”

範例 2：若受查詢者為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B246813579

華南銀行收費帳號 14 碼=” 9693 0 246813579 ”

範例 3：民事執行債權人繳費，本公司依接收資料日期及流水編號，編制專屬收費帳號

銀行別	業務碼	日期	流水號	檢查碼
兆豐銀行	946	040105	0001	0
第一銀行	983	040105	0001	0
華南銀行	938	040105	0001	0

兆豐銀行收費帳號 14 碼= 94604010500010

第一銀行收費帳號 14 碼= 98304010500010

華南銀行收費帳號 14 碼= 93804010500010